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山東羅欣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回條及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UOXIN PHARMACY STOC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8)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註冊地址；
(2)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臨沂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七路管理中心三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之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前述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中國山東省臨沂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七路(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相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回條。務請 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倘 閣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已簽署的回條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起計至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shandongluoxin.quamir.com。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更改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召開及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修訂細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	指	如本通函所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註冊地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UOXIN PHARMACY STOC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8)

執行董事：

劉保起先生
李明華女士
韓風生先生
陳雨先生
劉振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傳貴先生
劉振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天忠先生
付宏征先生
陳允震教授
杜冠華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臨沂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羅七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
B座11樓10室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註冊地址；
(2)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更多關於建議更改的更多詳情，以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載有所有必須之資料，以便股東作出適當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註冊地址

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現有名稱改為「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亦建議將其註冊地址改為「山東省臨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七路」。

建議更改之條件

建議更改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落實，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修訂相關細則；及(ii)已就使用建議名稱「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地址「山東省臨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七路」取得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的所有有關授權、許可及同意，並已辦理一切存檔及登記手續。

建議更改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方才生效。因此，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須之存檔手續。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名稱「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更能反映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經營。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本公司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生效，並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以及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新公司名稱的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新公司名稱發行新股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在聯交所買賣之H股的中英文股票簡稱將不會改變。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告落實，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載列如下：

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細則2	本公司之註冊中文名稱：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英文名稱： SHANDONG LUOXIN PHARMACY STOCK CO., LTD.	本公司之註冊中文名稱：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英文名稱： SHANDONG LUOXIN PHARMACY (GROUP) STOCK CO., LTD.
細則3	本公司之地址：山東省臨沂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七路。	本公司之地址：山東省臨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七路。

(細則及建議修訂細則之英文版為中文版之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兩個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除上述建議修訂細則外，細則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就通過建議更改的特別決議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7至8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前述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中國山東省臨沂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七路（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相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回條。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倘閣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已簽署的回條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及股東特別大會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據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保起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UOXIN PHARMACY STOC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臨沂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七路管理中心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本公司董事會函件)，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在彼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修訂該等修訂版之詞語(該等修訂將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及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處理關於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產生之相關事宜，屬必須或權宜及符合本公司權益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保起

中國，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臨沂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羅七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B座11樓10室

附註：

1. 任何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股份為聯名持有，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就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而言)H股香港證券登記處香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就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臨沂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七路)，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H股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大會，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及交回或以郵遞或以傳真(傳真號碼：(86) 539 824 1226)方式將隨附之回條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臨沂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七路。
6. 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代理人之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